

附件 1:

2025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
社区卫生服中心部门决算

2026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主要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根据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长春市朝阳区部分事业单位调整事宜的通知》（长朝委编[2019]6号），设立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机构规格相当于未定级。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医疗机构许可证，承担：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2、健康教育 3、预防接种 4、儿童健康管理5、孕产妇健康管理 6、老年人健康管理 7、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健康管理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10、中医药健康管理 1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理 13、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14、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5、基本医疗服务，完成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内设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预防保健科（设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综合办公室等科室。

纳入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025 年实有人员 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在编 47 人；原公交医院 27 人），退休人员 17 人（均为原公交医院人员）。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86,54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01,974.1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43.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47,00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0,34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0,264.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17,34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27,079.8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717,344.56	总计	62	12,717,344.56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90,264.76	12,086,547.52		401,974.14			1,743.1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66,297.50	6,662,580.26		401,974.14			1,743.1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6,400.00	446,4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67,226.26	4,567,226.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341.00	370,341.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顶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17,344.56	12,337,562.96	379,781.6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293,377.30	7,138,595.70	154,781.6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6,400.00	446,4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67,226.26	4,382,226.26	185,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000.00		4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341.00	370,341.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341.00	370,34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86,547.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86,547.52	12,086,547.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86,547.52	总计	64	12,086,547.52	12,086,547.52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2,086,547.52	11,706,765.92	379,781.60	12,086,547.52	11,706,765.92	379,781.6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62,580.26	6,507,798.66	154,781.60	6,662,580.26	6,507,798.66	154,781.6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6,400.00	446,400.00		446,400.00	446,4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67,226.26	4,382,226.26	185,000.00	4,567,226.26	4,382,226.26	185,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341.00	370,341.00		370,341.00	370,341.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18,04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718.73
30101	基本工资	4,709,235.53	30201	办公费	2,205.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9,522.32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1,161,561.00	30204	手续费	882,244.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8,367.13	30205	水费	18,972.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8,578.94	30206	电费	185,428.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345.28	30207	邮电费	5,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926.87	30208	取暖费	120,179.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82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911.59	30211	差旅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0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767.00	30213	维修（护）费	5,800.00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45,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0.00	30216	培训费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2	退休费	23,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746.40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89,349.48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3,531.00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62.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41,047.19	公用经费合计		1,465,718.7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2,262.59		12,262.59		12,262.59	
注:1.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质量（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	10.5	10.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0	10.5	10.5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拨付资金用于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特色科室建设、配备和提档升级医疗设备、合理设置发热门诊及人才培养，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全面提升综合诊疗服务和疫情防控能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联通His/Lis/Pacs接口，实现检验检查数据自动上传，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不同项目内容。		该项目资金用于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按照文件精神我中心对特色科室建设、配备和提档升级设施设备、全面提升综合诊疗服务能力。我院购置了中药柜、磁振热治疗仪、红外光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针对中药房线路老化问题进行了改造。该项目有序实施，资金管理规范。该项目资金进一步减轻了基层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5	10.5	10.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符合生态环境标准	合格	合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人患者量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支付金额	10.5	10.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中草药品种增加百余种类	品类齐全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满意	患者量增加，随机科室调查均满意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控烟干预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	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	3	100%	
年度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义诊咨询、健康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提升群众对吸烟危害的认识和科学戒烟重要性的认识。			已完成		
结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插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	3217元	3217元	
			戒烟相关硬件设备、器械及耗材	24524元	24524元	
			戒烟宣传及印刷品	2259元	2259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义诊咨询	1场	1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度戒烟干预建档人数	≥50人	194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插标				
		社会效益插标	控制吸烟人群、保障健康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群对控烟知识认知度和满意度	完成	完成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249.03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71.7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2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487.41 万元，下降 28%，支出减少 464.71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人员减少，24 年末在岗职工 110 人，25 年末在岗职工 74 人，聘用人员和转退休人员共减少 36 人，工资及工资相关费用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49.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8.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46 万元，下降 23 %，主要是聘用人员减少 36 人，工资及工资相关费用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4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47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与朝阳区中医院合署办公后，主要收入随系统进入朝阳区中医院核算，红旗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以公共卫生服务等免费体检工作为主；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75 %，主要是银行利率降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7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3.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7.1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聘用人员工资减少；项目支出 37.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54 万元，减少 6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08.6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6.46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員工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46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員工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1171.62 万元，占 96.9%；

住房保障支出 37.03 万元，占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年初预算为 90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未计入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2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0.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4.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较 2024 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车辆陈旧和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工作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较 2024 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车辆陈旧和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工作量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是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办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 万元，主要是我中心公务用车的汽油、保险及检车维护等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主要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6%。

组织对“控烟干预”“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质量（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质量（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资金用于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按照文件精神我中心对特色科室建设、配备和提档升级设施设备、全面提升综合诊疗服务能力。我院购置了中药柜、磁振热治疗仪、红外光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针对中药房线路老化问题进行了改造。该项目有序实施，资金管理规范。该项目资金进一步减轻了基层负担，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本年度控烟干预项目有序实施，资金管理规范。通过开展控烟宣传、门诊戒烟指导、无烟环境督导等工作，群众烟草危害知晓率稳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如期达成绩效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